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涉诉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2）、2018年12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涉诉事项暨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6）、2019年1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子公司涉诉事项暨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1）、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4）、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8）、2019年6月15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6）、2019年6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3）、2019年7月6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9）、2019年7月25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2）、2019年8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5）、2019年8月14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8）、2019年8月24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1）、2019年9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9）、2019年10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3）、2019年11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10）、2019年11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13）、2019年12月14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14）、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18）以及2020年3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

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10)。日前,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渠道以及相关法律文书等资料, 现就公司前期披露的以及截至目前所了解到的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披露如下:

一、公司涉及的诉讼/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

1、公司前期已披露诉讼/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

序号	案号	受理机构	起诉方/申请人	被起诉方/被申请人	案由	诉讼/仲裁本金(万元)	诉讼/仲裁进展情况
1	(2018)粤03民初3370号; (2019)粤03执3436号	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、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、东莞市华南塑胶城投资有限公司、黄壮勉、洪琰	金融借款纠纷	19,905.24	案件判决结果及前期披露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-034、2019-048、2019-085、2020-010号公告。经查询, 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, 公司法定代表人被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。本案件转入终本案件。
2	(2019)粤0305民初6479-6483、6484-6488、6489-6492号; (2019)粤03民终32596-32600、32634-32637、35185-35189号; (2020)粤0305执4557-4565、5290号-5294号	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;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;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	李审霖、沈慧、蔡俊雄、周伟、吴津泓、贺旭、官旭、杨辉、田斌、罗文斌、胡其超、龙飞宇、颜杰、喻治巡	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	劳动纠纷	222.24	李审霖等5人的诉讼, 二审判令驳回上诉, 维持原判; 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, 公司法定代表人被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。案件原判决结果及前期披露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-034、2019-099、2020-010号公告。
3	SHEN DF20190224号; (2020)粤03执1207号	深圳国际仲裁院;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	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、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、黄壮勉、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	信用证垫款纠纷	541.62万美元	日前, 公司收到《执行通知书》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。案件仲裁结果及前期披露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-034、2019-118号公告。
4	SHEN DF20190225	深圳国际仲裁院; 深圳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、飞马投资控	票据纠纷	39,278.66	日前, 公司收到《执行通知书》申请人申请强制执

序号	案号	受理机构	起诉方/ 申请人	被起诉方/ 被申请人	案由	诉讼/仲裁 本金(万元)	诉讼/仲裁进展情况
	号;(2020)粤03执1208号	市中级人民法院	深圳南山支行	股有限公司、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、黄壮勉、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			行。案件仲裁结果及前期披露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-034、2019-118号公告。
5	(2018)粤03民初3567号;(2020)粤03执895号	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深圳华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	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、黄壮勉	买卖合同纠纷	24,289.50	经查询,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。案件判决结果及前期披露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-034、2019-085、2019-118号公告。
6	(2019)粤03民初709号	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前海办公区第一审判庭	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支行	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、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、东莞市华南塑胶城投资有限公司、黄壮勉	金融借款纠纷	10,000	一审判令公司偿还贷款本金10,000万元及利息等。案件前期披露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-034、2019-085号公告。
7	(2019)鄂01民初4831号	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	杭州九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、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黄壮勉等	借款纠纷	3,000	一审判令公司偿还借款本金3,000万元及利息等。案件前期披露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-066、2019-085号公告。
8	(2019)粤0304民初16947号	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	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等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8,334	日前,公司收到《执行通知书》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。案件仲裁结果及前期披露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20-010号公告。
9	ARB100/19/ALG	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	MRI Group Pte. Ltd.	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	货款纠纷	983.65万美元	仲裁裁决公司支付申请人货款983.65万美元。案件前期披露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-088号公告。
10	(2018)粤03民初4515号;(2020)粤03执2302号	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、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、黄壮勉、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洪琰	金融借款纠纷	14,848.26	经查询,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。案件判决结果及前期披露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-034、2019-048、2019-114号公告。
11	(2018)粤0304民初38853号;(2019)粤03民终32840号;(2020)粤0304执7713	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;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;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	深圳市优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	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、黄壮勉等	票据纠纷	2,771.29	案件判决结果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-034、2019-103、2019-118、2020-010号公告。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,法院强制划扣被申请人名下款项509.72万元。

序号	案号	受理机构	起诉方/ 申请人	被起诉方/ 被申请人	案由	诉讼/仲裁 本金(万元)	诉讼/仲裁进展情况
	号						

2、公司新增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情况

序号	案号	受理机构	起诉方/ 申请人	被起诉方/ 被申请人	案由	诉讼/仲裁 本金(万元)	诉讼/仲裁进展情况
1	(2020)粤 03民初23 号	深圳市中级 人民法院	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	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、黄壮勉、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、黄国喜、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、东莞市华南塑胶城投资有限公司、飞马国际物流(深圳)有限公司	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	127,308.00	尚未开庭

上述新增案件涉案本金为人民币127,308.00万元，占公司2017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30.77%，占公司2018年末净资产的63.86%。

二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上述及前期已披露的诉讼/仲裁事项外，公司尚未获悉其他应予以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部分诉讼/仲裁案件收到了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的判决书等法律文书，公司将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其他诉讼/仲裁事项尚处于未开庭审理、判决或处于上诉阶段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。如相关案件的最终判决及执行结果对公司不利，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。公司对上述案件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，正积极与有关方进行沟通、协商，并聘请律师团队协助进行应对，争取尽快解决相关问题。后续，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和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传票、民事判决书等法律文书；
- 2、其他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